

**佛山三水校区供水设备维护保养**

**服务项目**

**需**

**求**

**书**

后勤办维修中心 编制

2019年12月25 日 发布

# 项目内容及需求

## 1.项目概况

**1.1项目范围：**本项目是对广东财经大学佛山三水校区（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旅游区学海路1号）的供水设备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1.2维保服务内容：**广东财经大学佛山三水校区各水泵房供水设备系统维护保养服务（供水设备清单详见附表）。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3项目预算：**投标最高限价人民币90000元，要求采购人在报价时不得超出项目预算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4维保合同期：**二年。

**1.5投标报价**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实行总价包干，费用已包含供水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外出劳务费、交通差旅、餐费、税金等相关费用。评标原则：符合资质要求的最低有效报价者为中标人。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1.6三水校区供水设备清单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泵房位置**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设备数量** |
| **1** | **校区水泵房** | **三相电机** | **37KW** | **7台** |
|  | **三相电机** | **21.6KW** | **1台** |
| **2** | **多级立式离心泵泵** |  | **7台** |
| **3** | **变频控制柜** |  | **2台** |
| **4** | **管道** |  | **100米** |
| **5** | **校区周转房教工宿舍水泵房** | **三相电机** | **11KW** | **4台** |
|  | **三相电机** | **5.5KW** | **1台** |
| **6** | **多级立式离心泵泵** |  | **5台** |
| **7** | **变频控制柜** |  | **1台** |
| **8** | **管道** |  | **30米** |

**2.维护保养要求**

**2.1巡查及维护保养**

按水泵设施管理和维护保养程序及年度计划对设备（施）进行运行状态检查，擦拭、清扫、润滑、调整等护理，以维持和保护设备（施）的性能和技术现状。

2.1.1巡查及保养要求

2.1.1.1水泵机组巡查及保养要求

（1）每月4次对水泵及排水系统进行巡检（与电动机、电控柜同步进行），每季度一次对水泵进行保养，并做好巡检记录。

（2）检查水泵机组外露零部件，应做到防腐有效，无锈蚀、不漏水、不漏油、不漏电、不漏气（真空管道）。

（3）按设备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及时补充轴承内的润滑油和润滑脂，保证油位正常，并监测油脂变化情况，必要时换用新油。

（4）应监测机泵运行时的震动与声响，水泵的振动不应超过现行国家标准《泵的振动测量与评价方法》（GB 10889）振动烈度C级的规定，超标时，应及时报修。

2.1.1.2电动机检查及保养要求：

（1）每月4次对电动机进行巡检（与水泵、电控柜同步进行），每季度一次对电动机进行保养。并做好巡检记录。

（2）清除电动机外壳灰尘、油垢；检查电动机机壳、端盖应无裂纹、损伤，电动机轴承温度，电动机引出线接线端不得有过热、烧伤、腐蚀等现象。

（3）导线绝缘性能应保持良好。检查清理电动机的通风系统，外壳接地应良好牢固，不得有氧化和腐蚀现象，接地电阻不小于4Ω。

（4）发现故障时应及时处理和报修，在发生事故恢复运行后应增加巡检次数。

2.1.1.3变频控制柜检查及保养要求：

（1）每月4次对变频柜进行巡检（与水泵、电动机同步进行），巡查情况和发现问题应及时记入巡检记录。每季度一次对电控柜进行保养及清灰，保证电气性能良好，运作正常。

（2）空气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的主触头压力弹簧是否过热失效。其触头接触应良好，有电弧烧伤应磨光；动、静触头应对准，三相触头应同时闭合。

（3）分、合闸动作灵活可靠，电磁铁吸合无异常、错位现象。吸合线圈的绝缘和接头有无损伤和不牢固现象。

（4）清除灭弧罩的积尘、碳质及金属细末。

（5）自动开关、强力启动器热元件连接处无过热，电流整定值与负荷相匹配。电流互感器铁芯无异状，线圈无损伤。

（6）检查电器的辅助触头有无烧损现象，通过的负荷电流有无超过它的额定电流值。

（7）继电器保护装置的检查、清扫、校验（供电局负责维护的除外）应包括：电气设备机械部件的检查、清理及电气特性试验。

2.1.1.4泵房附属设备巡查及保养要求：

（1）每月4次对泵房附属设备进行巡检。每季度一次对泵房附属设备实施进行维护保养。

（2）检查泵房内各类阀门、保证无渗漏、油污、锈蚀、启闭灵活。

（3）检查泵房的附属管道，压力表，保证无渗漏、表面无锈蚀的现象；管道支（托）架、管卡等安装牢固无松动。

（4）每年对管道进行除锈，油漆翻新。

（5）检查泵房内排污设备，保证污水排放正常、畅通，排污水泵如有备用，应每月切换一次，如遇故障及时报修。

（6）检查水池、市政管道、泵房管道、安防系统等使用情况。

**2.2故障报修**

故障报修是在设备出现偶发故障时或在巡检保养过程中发现故障安全隐患时，中标方向采购方提出报修申请。

**2.3人员配置及备品备件**

针对本项目设备的具体情况进行专职巡检维护工作，且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必须有高级电工证、焊工证、水泵维修等证书，所有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发生人员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

维护保养投标报价包括维保过程中需要维修或更换单价在500元以下（含500元）的零配件材料。单价在500元以上的零配件材料，根据具体型号配置，学校可自行采购或委托中标人采购，由中标人负责无偿维修安装调试。

**2.4服务档案记录**

中标人针对每次巡检、保养及抢修设备的过程均记录详细的数据资料，并与采购方相关负责人员最终签字确认，记录资料主要包括有巡检记录表、保养记录表和维修记录表。

**2.5维护保养方式**

2.5.1中标人在维保期内应保证其维保的水泵等设施符合国家建设部等相关部门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水泵设备的维护保养有关要求，确保设备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做好维修和维护保养的工作。并能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

2.5.2中标人每次检测或维保工作完毕后出具维护保养项目工作单，并经采购人代表签章认可。

2.5.3.在维保期内水泵系统运行出现故障，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处理，小故障在接报后4小时内修复；如系统发生重大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中标人应尽快确诊，提出书面维修方案报采购方审批，并在人力物力许可的情况下尽快修复；同时应做好相应的临时补救措施，并有书面记录存查。若维修不及时，采购人可根据情况另请公司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5.4中标人要确定至少2名专业技术主管人员负责本维保的24小时联络、组织、技术咨询工作，并对维保范围内的水泵系统负维护保养责任。在维修保养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按本用户需求的维修保养具体内容负责对水泵设备进行认真的测试、维护，确保采购人供水系统安全、可靠、高效、无故障运行。

2.5.5中标人在进行维修项目前必须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列明维修内容、更换零配件规格、型号、产品厂家及单价，所提供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的全新产品。在采购人确认和备案的前提下安排维修项目，维修结束时双方验收签字确认。如未经双方验收认可的维修项目（未经科室签名确认或监督部门验收的维修项目），视为中标人未维修好。

2.5.6维修人员严格执行各种水泵设备的维修保养规范要求，做好各项维修和维护保养记录。

2.5.7服务人员配置：投标时须提供本项目人员架构图及相关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5.8中标人负责对维保人员进行礼貌教育，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时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如有违反按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处罚。

2.5.9所有维保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配有本公司统一的着装，佩戴工作证。

2.5.10中标人的维修人员到现场应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制度，如损坏采购人其它设施及财产，中标人无条件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关费用。

2.5.11合同结束前，投标人应针对采购人设备作一份状况分析，交采购人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备案。

2.5.12合同期满后中标人必须按接收专用工具设备、图纸等清单移交给采购人，并保证设备完好。

## 3.商务要求

**3.1服务地点：** 广东财经大学佛山三水校区

**3.2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款额为3000元。若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无违约行为或致采购人利益受损行为的，则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3结算与付款方式：**

3.3.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年度维保合同金额的50%。中标人需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3.3.2如遇节假日或学校寒暑假期，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具体以学校财务部门办理时限为准。

**3.4违约、违规责任：**

3.4.1维修工作时，因维修人员没有按照规定着装、佩戴胸卡或者服务态度粗暴，或因维修质量差、工作完成后没有做好场地的清洁等问题引起使用部门的投诉，一经查实，每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1000元。

3.4.2 应急抢修服务响应时间，每次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每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罚1000元。

3.4.3维修保养人员违反操作规范而损坏设备的，中标人要负责全资维修、更换，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3.4.4维修保养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因工作失误而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消防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的，必须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其一切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3.4.5在任何情况下，中标人不得转包，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合同终止，并扣罚履约保证金3000元。

3.4.6在以下情况下，采购人有权提前30天书面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中标人的责任亦同时终止，并扣罚履约保证金3000元：

（1）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执行维保；

（2）应急抢修服务响应时间，三次不能达到合同要求；

3.4.7出现上述第3.4.3、第3.4.4条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关系。

**4.其他要求**

投标人企业经营范围应具有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资质。